**魏县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目录

一、发展背景分析 1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二）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2

（三）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3

二、总则 5

三、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7

（一）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7

（二）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9

（三）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10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 12

（一）规划目标 13

（二）应急避难策略 13

（三）指标体系 15

五、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17

（一）分级分类体系 17

（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17

（三）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19

（四）区域协同 23

六、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25

（一）场地建筑条件 25

（二）服务范围 26

（三）功能区 26

（四）设施设备 27

（五）物资储备 29

（六）信息系统 31

七、实施安排 33

八、保障措施 35

附表1：魏县中心城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明细表 37

附表2：魏县中心城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明细表 38

附表3：城镇开发边界内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明细表 40

附表4：魏县中心城区规划救灾干道明细表 43

附表5：魏县中心城区规划疏散主通道明细表 44

附表6：魏县中心城区规划疏散次通道明细表 45

附表7：魏县中心城区各类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规划表 46

附表8：魏县中心城区各类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47

附表9：魏县中心城区各类避难场所设施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51

附表10：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参考清单 53

一、发展背景分析

##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社会发展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是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要求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完整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2024年，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发布《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分类》《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等国家标准，系统规范建设要求。河北省同步出台《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明确场所建设的基本要求、功能分区、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标准，为全省应急避难场所设计、建设与改造提供政策依据。

## 魏县中心城区现状

魏县中心城区位于县域北部，建设用地面积15.6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0.19万人。现已形成“五横六纵”的干线路网格局。生态环境优美、特色鲜明，拥有魏祠公园、神龟驮城文化公园、金龟湖等特色景点。

## 相关规划解读

《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6个乡镇61个行政村的行政辖区，面积95.28平方千米。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总人口控制在50万人，近期常住总人口控制在33万人。

主城区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道路结构，构建“六横六纵一环”的干线路网格局。推进魏县通用机场建设，完善机场集输运体系，进一步提升航空出行效率及服务水平。

魏县中心城区抗震标准为VII度设防。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在民有湖公园、景观湖公园、魏祠公园等设置应急避难疏散场所。

## （二）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 应急管理能力现状

魏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1月19日，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监管、防汛抗旱、地震救援和救灾物资保障等。已建立县级应急指挥平台1个、短期避难场所1个、紧急避险场所21个，应急指挥平台覆盖22个乡镇（街道）和20个部门。修订了25个专项预案和33个部门预案，组织60余场应急救援演练，并每年在县主城区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

## 应急避难相关资源

魏县应急物资储备库：2022年，位于望远街与G22交口东北部的主库主体工程已完工，总建筑面积4700㎡。

场地资源：城镇开发边界内共有40处场地资源，总占地192.82万㎡。包括公园广场17处（116.62万㎡）、小学8处（8.22万㎡）、中学10处（50.20万㎡）、职业教育机构1处（2.69万㎡）、党校1处（2.48万㎡）、体育场馆1处（7.70万㎡）、文化场馆2处（4.91万㎡）。

消防资源：魏县中心城区有两座消防救援站，洹水大道站负责西部和北部乡镇，天泽路站负责东部和南部乡镇。城区内设有一级消防大队，位于洹水大道东段路南，占地3630㎡，配备完整消防器材。

## （三）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魏县有22处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133.01万㎡，但有效避险面积仅38.27万㎡。中心城区人口20.19万，按人均2㎡计算，需避难场所面积40.38万㎡，现有面积不足。空间布局上，主要集中在老城区西部，东部及工业园未覆盖，需提升应急避难能力。

文侯公园是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面积2万㎡，可容纳1万人，设有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等，配备应急水井、指挥、供电、医疗、通道、灭火器、厕所、广播监控等设施。其他12处为紧急避险场所，基本应急功能已具备，但需进一步完善。

## 应急通道现状

魏县中心城区的救灾干道和疏散主通道系统已基本完善，日常状态下保持畅通。救灾干道共12条，疏散主通道10条，疏散次通道若干，详见下表。老城区部分区域应急通道分布不均，部分通道设施老化、损坏，如消防通道标识线模糊，缺少应急通道标识。

**表1—1 魏县中心城区应急通道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避难疏散通道分级 | 道路名称 |
| 1 | 救灾干道 | 龙乡大街、魏都大街、梨乡大街、广源大街、万泉街、创业街、长安大街、魏州路、洹水大道、天安大道、天河路、天雨路 |
| 2 | 疏散主通道 | 玉泉街、望远街、礼贤街、兴源街、兴业大街、建业大街、一行路、开元路、东壁路、科教路 |
| 3 | 疏散次通道 | 天河北路、天河南路等城市支路和村庄主干道 |

## 分析评价

定性分析：应急避难场所调查显示，文侯公园内场所开阔、无易燃易爆物，交通便利，有应急标识和设施，由专业人员管理，满足安全维护要求。其他21处紧急避险场所具备基本应急功能，但需改善。

定量分析：魏县中心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38.27万㎡，常住人口20.19万，按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计算，需应急避难场所面积40.38万㎡，目前缺少2.11万㎡，面积不足。避难场所仅限老城区西部，东部及工业园未覆盖，不能满足所有居民需求。

评价结论：区域空间及周边环境安全，场地开阔无易燃危化品，交通便利保障疏散效率。文侯公园作为核心避难场所，配备基础设施及专业管理团队，城区干道与疏散主通道系统畅通，应急通道网络初步形成。

建设短板：有效避难面积仅38.27万㎡，与规范要求40.38万㎡存在2.11万㎡缺口；避难场所集中于西部老城区，东部及工业园服务盲区；21处紧急避险场所功能区划分模糊，物资设备缺失；老城区部分路段违规停车、设施老化影响应急通行效率。

二、总则

## 指导思想

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优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采取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策略，利用现有公共设施，不断推进全域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防御能力。

## 规划原则

坚持新发展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确保人民生命安全，适应新安全应急框架，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强化规划指导：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以需求、问题、目标为导向，科学设计应急避难场所，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突出区域风险特征：考虑地理、气象、人口等因素，分析安全风险，合理确定应急避难需求。

统筹资源共建共用：结合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多功能结合，加强防灾防疫资源，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

##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标准规范

（1）《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2）《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3）《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5）《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6）《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7）《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8）《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9）《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

3、政策文件

（1）《“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

（3）《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

（4）《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

（5）《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

（7）《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

4、相关规划

（1）《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其他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涉及魏城镇、德政镇等6个乡镇61个村庄，其中魏城镇有26个行政村，包括魏集村、冯小庄等，德政镇有17个行政村，包括德一村、马庄村等，东代固镇有5个行政村，包括西代固村、房小庄村等，沙口集镇有8个行政村，包括杜二庄村、小斜街村等，野胡拐乡有2个行政村，包括岸上村、连路固村，仕望集镇有3个行政村，包括浅町村、郭家堂村、陈庄村，规划面积95.28平方千米，规划人口50万人。

## 规划期限

与《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期限保持一致，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 （一）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本次灾害事故风险分析依据《魏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和消防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魏县灾害事故风险进行评估，主要以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为主。

##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魏县年均降雨量504.3mm，降水集中于7-8月（占全年30%），洪水具有历时短、流量变幅大、水位陡涨陡落特征。历史记录显示，1956、1963、1996、2016年洪涝灾害成灾面积超70%，1985、1997、2009年发生严重干旱。现状防洪体系存在短板，城区排涝能力不足，管网雨污合流易致内涝；洪涝风险以低等级为主（河道两侧为中高/高风险），干旱风险全域达高等级。

地震灾害：区域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历史上受邢台（1966）、唐山（1976）地震波及。地震危险性以中高等级为主（占全域90%以上），仅东北部为中低风险区。城区建筑抗震能力分化显著，老旧建筑设防不足，抗震救援体系覆盖范围有限。

气象灾害：大风、冰雹、雪灾等危险性全域为中低等级。

自然灾害隐患综合评估：多灾种隐患集中于中部漳河两侧（洪水+地震叠加），形成5类隐患组合（以洪水、地震为主）。承灾体隐患等级分布为：15个乡镇低风险，6个乡镇中低风险。房屋建筑78.96%处于中低、中危险区，受灾人口高值区集中于中心城区（魏城镇）。

## 事故灾难

火灾现状：2021年至今累计发生火灾524起（以垃圾、电路、民房类为主），分布于老城区等建筑密集区域。58家重点消防单位中含9栋高层建筑、17家石化企业等，高风险区集中于老城区（建筑密度高、消防站距离远），存在抗灾能力与风险等级不匹配问题。

## 社会安全事件

魏县近几年未发生社会安全事件。

## 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发生频率不高，但容易造成大面积流行，严重威胁人类健康，近年发生较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为2019年新冠疫情。

## 总体分析

魏县中心城区内地震、疫情、洪涝、火灾影响较大，防控重点和资源配置，需向这些灾害倾斜。地震方面，魏县处于地震带，近年来虽未发生大地震，但潜在风险不容忽视。需完善抗震设施，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达到抗震标准。疫情方面，需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提高医疗救治能力，确保疫情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洪涝方面，魏县地势低洼，易发洪涝灾害，需加强排水设施建设和防洪堤坝维护。火灾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火灾风险增加，需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高消防救援能力。

## （二）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 避难人口分析

魏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20.19万，分布不均；老城区人口多且流动性大，建筑紧凑、道路狭窄，疏散效率低；新开发区域人口少但有增长潜力；周边村庄人口密度低且分散。

老城区应根据人口峰值配置避难容量，优化疏散路线；新区域应规划预留空间；村庄需改造微型避难场所。规划应采取差异化策略（老城区扩容提质、新区同步建设、村庄就地改造），建立人口增长与避难容量联动评估机制，确保设施适应性和可持续性。

## （三）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 现状资源统计

本次规划分析的避难资源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服设施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服设施包括已建成的公园、学校、体育场馆和文化场馆等。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可结合周边空地建设避难场所，为居民提供紧急避难服务。

公园广场：魏县中心城区内，现状公园17处，总占地面积为116.62万㎡，总空地硬化面积23.64万㎡，总建筑面积2.48万㎡。

学校：魏县中心城区内，现状学校共有20处，总占地面积为63.60万㎡，总空地硬化面积32.86万㎡，总建筑面积52.73万㎡。其中小学8处，总占地面积为8.22万㎡，空地硬化面积4.41万㎡，建筑面积7.60万㎡；现状中学10处，总占地面积为50.20万㎡，空地硬化面积25.02万㎡，建筑面积36.83万㎡；职教1处，总占地面积为2.69万㎡，空地硬化面积1.58万㎡，建筑面积3.50万㎡；党校1处，总占地面积为2.48万㎡，空地硬化面积1.85万㎡，建筑面积4.80万㎡。

体育场馆：魏县中心城区内，现状体育场馆1处，总占地面积为7.70万㎡，空地硬化面积为3.01万㎡，建筑面积4.69万㎡。

文化场馆：魏县中心城区内，现状文化场馆2处，总占地面积4.91万㎡，总空地硬化面积为2.45万㎡，总建筑面积4.50万㎡。

空间分布：避难所资源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兴源河东部较少。这些资源靠近高等级道路，密度适中，且离医院、消防站近，有利于紧急疏散和救援。

规划后备资源：《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新建7个专类公园和职教中心，增加多所学校，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后备资源，增强魏县防灾减灾能力。

## 适宜性评价

本次规划从安全性、有效性、可用性3个方面对现状避难资源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适宜性进行分析。

安全性：老城区部分避难场所（位于河道两侧）面临洪涝与地震双重风险，需防范洪水倒灌及老旧建筑抗震隐患；新建场馆（如梨乡水城体育中心）按七度设防标准建设，抗震能力较强，但消防重点单位密集区需强化消防联动；人防工程需完善防爆设施与应急通道。

有效性：老城区避难容量可满足现状人口需求，但峰值人口或超容，需通过功能整合（如学校操场与公园联动）提升冗余；新开发区域依托规划新增学校、防洪排涝公园前瞻性预留容量；疏散效率方面，老城区需优化数字化引导系统，新区域因道路等级高疏散条件较好。

可用性：空间分布呈现“北密南疏”特征，老城区资源集中（如魏祠公园），新区域需优先配建（如结合新建学校）；学校、场馆等设施具备“平急转换”潜力，但需制定标准化流程并明确权责。

环境承载力：公园类场所需避免植被遮挡应急通道，室内场所应加强通风采光；新建防洪排涝公园、中医药公园可兼顾生态治理与避难功能，同步配置绿色设施；能源设施（加油站、加气站）与避难场所需保持安全距离（建议≥50米），新建场所应避开油气管道密集区。

## 现状资源分析

魏县中心城区现有避难资源总面积123.88万㎡，人均2㎡，满足20.19万常住人口需求。资源包括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学校面积最大且分布均衡；公园广场集中于老城区，需拓展；体育文化场馆在紧急情况下重要。

优点：避难资源总量充足，类型多样，总面积123.88万㎡，人均2㎡，满足应急需求。学校资源面积大，分布均衡，室内空间可多功能使用，缓解老城区压力。公园广场资源集中于老城区，具备室外避难潜力。

问题：避难资源空间布局不均，室外容量不足，资源整合效能低。70%资源在老城区，新开发区域服务盲区；硬化空地仅29.10万㎡，难以应对高峰需求；设施设备标准需提升，功能复合性不足，新区域避难资源建设滞后于人口增长。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

## （一）规划目标

##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5年，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初步形成长期—短期—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

远期目标：至2035年，布局科学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人口增长形成的避难需求，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 （二）应急避难策略

## 避难策略

构建完善的应急避难体系：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改造，按国家标准进行标准化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合认定机制，评估并完善现有场所管理。推动公共设施制定“平急转换”技术标准，强化应急物资预置与人员驻扎功能。

提升灾害风险监控预警能力：整合多灾种数据构建风险隐患管理系统，升级气象观测智能化水平，建立洪水预测模型。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及避险转移路线图，完善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平台与传染病预警机制，强化三级预案联动响应。

不同灾害事故转移避险方案。

**表4-1 魏县中心城区各类灾害疏散指引**

| 序号 | 灾害类型 | 疏散对象 | 应急避难场所 |
| --- | --- | --- | --- |
| 1 | 水旱灾害 | 转移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人员、危旧房内居民等易遭台风、暴雨灾害破坏的房屋内的居民。 | 主要考虑室内避难场所，且结构坚固、场地地势较高。范围内落实体育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学校、公园广场、体育馆等公共设施作应急避难场所。 |
| 2 | 地震灾害 | 危旧房、工棚以及其余不设防的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和其他有可能受到地震灾害威胁的人员。 | 主要考虑室外避难场所，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场所需在建筑倒塌范围之外。优先选择易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且为避难疏散场所创造必要的治安、卫生和防疫条件。 |
| 3 | 火灾 | 遭受火灾的建筑物和场所内人员，以及根据火势蔓延趋势判断可能受灾地区的人员。 | 主要考虑室外避难场所，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火势蔓延趋势及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并确保该类用地远离火灾的热辐射。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避难场所予以安置。 |
| 4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 | 受感染人员和在传染病发生源地可能受到感染的人群。 | 尽量选择室内避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受感染人员疏散至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与治疗。其余人员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传染病发生源，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以及继发感染人员及时治疗与隔离。 |

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控：包括年度全覆盖高风险点检查，优化风险评估模型，动态调配资源，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运维制度（含疏散预案备案、设施维护、物资管理），落实标准配置设施设备，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通过多渠道公示场所信息，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鼓励公众参与。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机制：发布灾害预警或重大事件时，运维单位启动设施安检；受损场所需设警示并上报。安置期间成立指挥部，统筹生活保障、人员登记、医疗治安等事务，提供配套服务。应急结束后有序撤离，清点物资并制定修复方案报政府。

## （三）指标体系

## 规划指标

近期指标：规划至2025年，魏县中心城区人口不少于33万人，参考《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长期避难人数不低于常住人口的5%，短期避难人数不低于常住人口的15%。

远期指标：目前河北省和邯郸市并没有针对2035年长期、短期避难人数的明确、统一的具体指标，参考相关文件，结合魏县中心城区的具体情况，本次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长期避难人数不低于常住人口的30%，短期避难人数不低于常住人口的60%，紧急避难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100%。

## 场所分类指标

长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5km，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5㎡。

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2.5km，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

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1km，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5㎡。

## 设施配置指标

应急宿住设施：根据避难场所类型和人数，配备帐篷、简易床等，满足基本休息需求。长期场所需舒适设施，紧急场所配备临时简易设施。

医疗救治设施：根据场所规模设置医疗点，配备基本医疗设备和药品。小型场所至少有急救箱、担架等，大型场所设临时医疗站，配备专业设备，满足伤病救治需求。

物资储备设施：物资储备仓库，储备食品、饮用水、毛毯等生活物资，定期更新，确保物资质量。

基础设施：确保供电、供水和排污设施完善。供电配备应急发电或稳定电网；供水连接市政管网，排污建立临时或永久系统，保持环境卫生。

## 建设与改造指标

新建场所标准：新建应急避难场所需与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满足国家和地方建设标准，考虑多灾种、跨区域、长时间应急避难需求。

改造场所要求：对功能不足、配置简陋的城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在老旧小区、厂区、街区和城中村改造中，同步完善公共设施或场地空间的应急避难功能。

## 布局合理性指标

与人口分布匹配度：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需与区域人口分布紧密结合，确保各区域人口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到达相应避难场所。

与风险区域关联性：充分考虑当地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等因素，在干旱洪涝灾害频发区等中高危险区，合理加密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提高应对灾害的能力。

五、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 （一）分级分类体系

##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遵循总量够用、既有尽用、新建赋能、共建共用和区域协同的原则。按照《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要求，结合魏县实际，规划建设长期、短期和紧急三级避难场所。

## （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长期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规划5处长期避难场所：魏祠公园、梨乡公园、魏县第一中学、魏县第三中学和旭日中学，总占地面积86.78万㎡，有效避难面积53.10万㎡，可容纳长期19.47万人，占远期规划常住人口38.94%。5处避难场所基于现有设施改造，提升应急服务能力。包括2处室外型和3处室内（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面积26.71万㎡，可容纳10.68万人；室内避难面积26.39万㎡，可容纳8.79万人。

## 短期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规划10处短期避难场所：景观湖公园、文侯公园、魏州文化艺术中心、魏县第六小学、魏县第二中学、魏县第八中学、德政中学、科教路路北游园、职教城和贺祥社区广场，总占地面积47.33万㎡，有效避难面积总计23.06万㎡，可容纳短期避难人口11.63万人。长期避难场所可作短期避难场所使用，即短期有效避难面积总计76.16万㎡，可容纳短期避难人口31.30万人，占近期规划常住总人口的62.20%。

职教城作为新建场所，需按照短期避难场所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与建设，其余场所则是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应急避难功能。其中有5处室外型和5处室内（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面积17.21万㎡，可容纳9.29万人；室内避难面积5.85万㎡，可容纳2.34万人。

## 紧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规划了46处紧急避难场所，城镇内23处，总面积90.12万㎡，有效避难面积49.88万㎡，可容纳29.53万人。长期和短期避难场所也可用作紧急避难，总计有效避难面积126.04万㎡，规划常住50万人的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2.52㎡，满足《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城镇内23处紧急避难场所中，20处通过现有公园、学校等改造，3处在城市广场绿地新建；13处为室外型和10处为室内（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面积27.46万㎡，可容纳18.32万人，室内避难面积22.42万㎡，可容纳11.21万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有23个村庄也需建设紧急避难场所，可依托学校、广场等地建设，但需满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的要求。村庄分别为陈庄村、翟小庄村、房小庄村、后西营村、安张庄村、马头村、陆十疃村、河沟村、沙圪塔村、生熟町村、杜二庄村、陈小屯村、大斜街村、小斜街村、连路固村、岸上村、王庄村、刘庄村、浅疃村、郭家堂村、李辛寨村、董河下村、刘河下村。

## （三）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 应急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的分级：应急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三级。且救援疏散通道属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其应急功能保障级别分别对应为Ⅰ、Ⅱ和Ⅲ级。

**表5-1 魏县中心城区避难疏散通道分级明细表**

| 序号 | 避难疏散通道分级 | 功能 | 应急功能保障级别 | 设防标准 |
| --- | --- | --- | --- | --- |
| 1 | 救灾干道 | 城市进行抗震救灾对内、对外交通的主干道（包括位于救灾干道上的桥梁），连接城市长期避难场所、指挥中心、医疗中心、物资储备中心等设施的城市次干道，构成城市防灾骨干网络 | Ⅰ级 | 重点设防类 |
| 2 | 疏散主通道 | 连接城市短期避难场所城市医疗设施、大型居住组团或居住区的城市次干道 | Ⅱ级 | 标准设防类 |
| 3 | 疏散次通道 | 城市防灾骨干网格内部连接紧急避难场所、居住组团或居住区的城市次干道或城市支路 | Ⅲ级 | 标准设防类 |

应急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的有效宽度：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避难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救灾干道不小于15米、疏散主通道不小于7米、疏散次通道不小于4米。

应急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的规划布局：本次规划将避难疏散通道布局与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布局紧密结合，以《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主干路为救灾主干道，以次干路为疏散主通道，以支路为疏散次通道。

救灾主干道：以《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主干路和魏县中心城区外围环城公路为救灾主干道，确保魏县中心城区每个方向至少有2条救灾干道（即2个出入口）。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内形成“八横六纵”的救灾干道规划布局。具体包括新北环（省道S348）、长安大道、魏州路、洹水大道、天安大道、天河路、天泽路和新南环（省道S349）八条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龙乡大街、魏都大街、梨乡大街、广源大街、万泉大街和创业大街六条南北向城市主干路。

对外联系通道：确定长安大道、开元路、魏都大街、万泉街为主要对外联系通道，进一步梳理城市道路网络，增加与周边区域连接的干道数量。加强选定干道的建设标准提升，提高道路的抗震、抗灾能力，全线设置应急专用车道（平时作为公交专用道使用），确保在灾害发生时，外界物资能够顺利进入县城。此外，完善对外联系干道周边的标识系统，设置明显的指示牌，引导救援车辆和人员快速抵达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应急响应的时效性。

疏散主通道：以《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次干路为疏散主通道，确保长期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至少有2个方向以上的疏散主通道。

本次规划以国空次干路为疏散主通道，具体包括开元路、东壁路、科教路、天雨路、政府西街—政府东街、益民路等6条东西向城市次干路，文体街、玉泉街、望远街、礼贤街、兴源街、东源北街—东源南街、兴业大街、建业大街等8条南北向城市次干路。

疏散次通道：以《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支路为疏散次通道，确保每个紧急避难场所至少有2个方向以上的疏散次通道。

本次规划以国空支路为疏散次通道，具体包括魏东路、河里路、一行路、陵园路、水厂路、协和路、紫荆路、未来路、花苑路、花苑东路、建元路、三田路、天河北路、天河南路、实验路、水城路等东西向道路，安康街、盛世路、隆康街、光明街、翟隆街、兴源西街、兴源东街、平安街、通安街等南北向道路。

## 应急避难场所内疏散道路规划

疏散通道设计：应急场所通道分级，主通道引导疏散，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集中地区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主通道宽度不小于7m，次通道不小于4m，支道不小于3.5m，人行道不小于1.5m。

疏散通道布局：规划路径和方向时，考虑建筑物结构、人员密度、紧急出口分布及潜在危险源。路径选择应遵循最短时间原则，确保紧急情况下快速疏散。疏散通道起点应多点设置，以便从最近出口疏散。

应急出入口：确保至少2条疏散通道与外界相通，含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与车辆进出口分离。主要出入口需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相连，位置要适应灾害时的交通与人员流动，并根据避难人数、救灾需求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所有出入口总宽度不小于10m/万人。

疏散通道标识与指示系统：标识系统需日常清晰，紧急时能迅速引导疏散。设计遵循ISO 3864-1和ISO 3864-2标准，确保标识在各种光照条件下可见。标识应结合疏散通道布局，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避免误导。

疏散通道应急照明与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需照亮疏散路径，布局遵循规范，确保断电或紧急时自动启动。照明应考虑通道关键位置，避免拥堵和踩踏。采用高效节能LED灯具，提供稳定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迅速、准确传达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位置，设计时采用简洁图形和文字。

疏散通道维护与管理：维护包括清理杂物、检查照明和指示标志完好性。疏散通道至少每周检查一次，确保无障碍、标识清晰。优化日常检查和维护流程，制定检查计划，明确频率、内容和责任人。执行计划并记录结果，分析识别风险和问题，采取行动如修订维护计划、加强培训等。通过循环改进，确保关键时刻疏散通道发挥作用。

## 应急避难新枢纽：新建机场

魏县新建机场位于沙口集镇刘屯村，占地面积600余亩。机场建成后不仅将极大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旅游业的繁荣，成为魏县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还将在应急避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当地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避难场所。通过完善的应急避难规划和设施建设，魏县新建机场将进一步提升城市的整体防灾减灾能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相关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应急供水规划：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系统应与市政给水管网至少有两个接口，储水容量需满足3天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优化供水管道的材质和布局，采用耐腐蚀、高强度的管材，减少管道渗漏和堵塞的风险，确保应急情况下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应急供电规划：加强与供电部门的合作，建立应急供电保障机制，确保避难场所的电力供应稳定。避难单元应有独立电源配电柜或箱，通信、防灾报警、照明、动力等应有独立回路。供电系统和应急发电机组应分列运行。照明应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满足照度、显色度和防眩光要求。

应急排水规划：避难场所污废水应自流排出，设基本生活污水集水池。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满足医疗污水处理要求。污水集水池有效容积应大于3天污水量的1.25倍。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提高避难场所的排水能力，防止内涝发生。

消防与疏散：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应设应急消防水源和设施。短期场所消防用水量应满足2次火灾，每次10L/s，持续1小时。长期场所若避难人数≥3.5万，消防用水量同短期；否则，满足1次火灾。疏散距离，有消防设施时≤50m，否则≤40m。特定群体区≤20m，有设施时≤25m。消防通道应设取水平台，净宽和净空高度≥4.0m。

## （四）区域协同

## 信息平台建设

现有一处县级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位于魏县应急管理局内。规划完善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设立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各避难场所的应急工作。内部配备先进的应急指挥系统（如地理信息系统、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对全县应急避难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健全指挥中心与各避难场所、相关部门（如交通、卫生、消防等）之间的通信联络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 资源共享机制

与周边县市等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应急资源调拨和分配的制度，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调配资源。

## 规划传导

县级专项规划落实上级规划要求，明确魏县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的同时，对下辖的乡镇和村庄的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和建议。魏县下辖的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个短期避难场所，村庄应建设紧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可选择区域内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和设施物资配置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应急预案与演练

定期组织跨区域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明确各方职责和协同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救援行动。

## 法律法规

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区域协同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提供法律保障。加强对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提高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 （一）场地建筑条件

## 场地建筑条件

选址条件：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高、排水良好且空气流通的公共建筑或设施，要求交通便利，远离地震断裂带（距离≥200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区及行洪区、分洪口等洪水威胁区域，同时避开高压线走廊、易燃易爆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及次生灾害风险区。建筑设计需满足：地基处理后液化指数≤5，至少设置2个安全疏散出入口并配备充足集散空间，周边无建筑物倒塌影响，除防洪建筑外宜为单层（多层建筑宿住功能不高于3层），设施配置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 50413-2017）要求。

排查室内环境：成立专门的室内环境排查小组，对所有应急避难场所的室内环境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温度、湿度、噪声等指标，确保室内环境符合卫生标准和人体舒适度要求。对于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场所，安装空气净化设备，加强通风换气，改善空气质量。对于温度和湿度不适宜的场所，配备空调、除湿机等设备，调节室内温湿度。同时，检查室内设施的安全性和卫生状况，如床铺、桌椅、卫生间等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卫生死角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卫生状况差的区域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为避难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室内环境。

## （二）服务范围

## 长期避难场所服务范围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5千米以内，步行70分钟-90分钟可达。

## 短期避难场所服务范围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2.5千米以内，步行30分钟-40分钟可达。

## 紧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服务半径在1千米以内，步行10分钟-15分钟可达。

## （三）功能区

## 长期避难场所功能区

长期避难场所宜设置不少于8个功能区。包括：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防疫隔离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等。可视情况增加设置公共服务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

## 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

短期避难场所宜设置不少于7个功能区。包括：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可视情况增加设置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等功能区。

## 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不少于2个功能区。包括：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可视情况增加设置指挥管理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医疗救治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

## 场所指挥中心建设

针对各类避难场所（长期、短期、紧急）分别设置指挥管理区，选址位于场所的中心位置或便于统筹调度的区域，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和处理各类突发情况，明确各类避难场所指挥中心的建设标准和功能配置，长期避难场所指挥中心配备先进的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数字集群系统）、应急指挥软件系统以及24小时值班人员；短期和紧急避难场所指挥中心配备基本的通信设备（如对讲机、应急广播）和值班人员，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够有效指挥调度。

## （四）设施设备

根据《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对不同级别的应急避难场所安置设施设备进行分别指引。

## 长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长期避难场所应配备基本设施如盥洗室、厕所、垃圾点、应急发电和照明、供水排污系统、消防设施、疏散道路、防护栏、警务室、标识等。室内场所需有防排烟、通风、供暖系统，有条件可增加通信网络、多路供电、储水池等设施。

长期避难场所需配备床、桌椅、通信广播、监控、医疗急救、防疫、文娱、洗衣、热水器、交通、发电机、照明、水箱、消防器材、治安器械等设备。室内场所应有通风排风、空气净化设备，有条件可增加卫星电话、扩音器、大屏幕等。

避难场所外100m—1000m内疏散道路交叉口应设标志，出入口附近应设标志和功能图。场所内应有设施设备标识、功能区标志，宿住区宜设功能图。疏散通道交叉口应设标志，间距不超150m。标志距地面高度应符合规定。

## 短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短期避难场所应具备基本设施如盥洗室、厕所、垃圾点等，并考虑增设淋浴房、活动室等。室内场所需有防排烟系统、通风排水管道、供暖管网等设施。

避难场所应配备床、通信广播、视频监控等应急设备，并可考虑增加卫星电话、扩音器等。室内场所需有通风排风设备。

避难场所外200m内疏散道路交叉口应设标志，标志距道路边缘不小于25cm。场所内应有设施设备标识、功能区标志，疏散通道交叉口应设标志，间距不超过150m。标志高度应在1.3m—1.5m间或下边缘距地面不小于2m。

## 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紧急避难场所应具备建筑、物资分发点、照明、炉灶、防潮设施和标识。可利用学校、广场等建立临时安置点。室内场所需有通风、供暖、餐饮、母婴设施。

场所应配备桌椅、主标志、示意图。可使用群众的应急设备，如应急灯、扬声器、手推车等，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场所外应有疏散标识，内有标志和功能布局图。标志中心点高度1.3m—1.5m，悬挂式或柱式标志下边缘高度不小于2m。

## （五）物资储备

## 物资储备库

魏县拥有1个位于望远街与G22交汇处东北角的物质储备库，交通便利，便于应急物资调配。总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包括3100平方米的库房和1600平方米的办公及辅助设施。设有应急物资分类存储区，确保物资有序存放，便于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取用。

扩建规模：根据魏县的人口数量、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以及应急物资需求预测，扩建物资储备中心总建筑面积，以满足未来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扩建部分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功能完善。

合理布局：设置不同的物资储备存储区域，如常温物资区、冷藏物资区、特殊物资区等，实现物资的分类存放和科学管理。同时，优化物资储备中心的内部通道和运输线路，提高物资出入库的效率。

物资储备：增加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除了现有的生活物资、医疗物资、救援物资外，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用品、通信设备、发电设备等应急物资，以满足不同灾害情况下的应急需求。加强物资储备中心的设施设备建设，配备先进的搬运设备、货架、冷藏设备等，提高物资存储和管理的水平。

管理制度：建立物资定期检查、更新和补充机制，确保物资的质量和有效期。加强物资储备中心与各应急避难场所之间的物资调配机制建设，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物资的快速调配和精准配送，提高应急物资的保障能力。

## 长期避难场所物资储备

长期避难场所需配备基本物资，包括饮用水、食品、被褥、帐篷、应急包、管理用品、药品、医疗用品、供暖设备、安全警戒带、疏散标志灯、无障碍用品和标志牌。药品和医疗用品可协议储备。

有条件时，可增加图书、报刊、杂志、娱乐用品、教育用品、文具、洗衣理发设备、母婴用品、充电器、移动电源和安全用品。

## 短期避难场所物资储备

短期避难场所需配备饮用水、食品、被褥、帐篷、应急包，以及退烧、感冒、跌打损伤等药品，纱布、绷带、医用酒精、血压计等医疗用品，和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光标记、标志牌。药品和医疗用品可协议储备。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如有条件，还可配备图书、报刊、教材、文具、洗衣、理发、母婴等公共服务用品，以及充电器、充电宝等。

## 紧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

紧急避难场所宜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药品、急救用品等。

必要时可临时有偿征用群众的棉被、毛毯、雨具、餐饮用品、铁锹、移动电源等物资。亦可与村小卖部、小超市、小商店、卫生室协议建立合作机制，提供物资保障。

## （六）信息系统

## 应急指挥中心

发挥魏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的关键作用，与道路交通部门、各避难场所相结合，实现对物资调配和救援力量的精准指挥。

实时交通状况监控与调度：应急管理局需与交通部门紧密合作，灾害发生时实时监控交通状况，高效调度救援车辆，确保救援物资能够迅速进城，从而大幅提升救援效率与响应速度。

救援与物资运输的合理安排：应急指挥中心与交通部门紧密协作，携手策划并实施高效交通方案，大幅度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全方位、多角度地确保救援通道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无阻。

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智能化管理：构建信息化监管平台体系，全面监控调度避难场所资源，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精细优化响应流程细节，确保大幅提高应急处理效率与质量。

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沟通机制：强化指挥中心与避难场所的信息实时沟通，全面掌握需求和物资储备情况，精准高效地指挥调配救援力量，确保各类资源得到合理、充分的分配与使用。

## 完善信息系统

应急指挥中心内部建设了1处应急指挥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延伸全县22个乡镇(街道)、20个相关部门，实现了县乡两级的高清音视频交互互通互联，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应急管理的综合能力。规划建立健全魏县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包括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的快速传递、实时监测和有效发布。

监测预警：利用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全县风险隐患、安全生产、生活、生态、救援力量、物资及基础设施数据。通过自动汇聚、识别、关联、融合各领域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分析，确定监测重点，强化重点行业安全风险排查，增强实时监测、动态分析能力，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及预报预警能力，从而提高应急监测预警水平。

应急指挥：完善魏县安全生产视频指挥调度和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库分析和应急数字平台预警，对应急事件做出初步救援指令，借助视频、数据、APP实时指挥救援行动，安排救援力量，调配救援物资。

辅助决策：应急管理指挥部借助应急综合数据库、现场数据、监测信息、救助信息等通过数字应急平台，随时智能化预警预报，有效动员和调度各种资源，帮助决策应急救援行动。

场所信息管理：建立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更新关键信息，确保准确及时，以便应对紧急情况。构建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监测中心，覆盖全县，实现突发事件的分析、鉴别和应急方案模型，通过仿真模拟网络进行演习培训，形成具有实时监测、预测发布和动态评估功能的决策体系，及时控制处理全县突发事件。

七、实施安排

## 近期重点任务

近期建设7处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34.26万㎡，按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计算，可容纳避难人数15.84万人。规划包括1处长期避难场所、2处短期避难场所和4处紧急避难场所，长期可容纳6.12万人，占近期规划常住总人口的18.54%，短期可容纳7.83万人，占近期规划常住总人口的23.72%，满足《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相关要求。

**表7-1 魏县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表**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分级分类 | 总占地面积（万㎡）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外可容纳避难人数（万人） |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 魏县第一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17.21 | 6.35 | 2.54 | 10.75 | 3.58 |
| 2 | 魏县第六小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1.59 | 1.11 | 0.55 | 0.41 | 0.16 |
| 3 | 文侯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4.66 | 2.00 | 1.00 | —— | —— |
| 4 | 勤廉文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15.51 | 1.81 | 1.21 | —— | —— |
| 5 | 益民山体育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7.86 | 2.26 | 1.51 | —— | —— |
| 6 | 魏县第四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3.06 | 1.46 | 0.97 | 3.03 | 1.52 |
| 7 | 魏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2.69 | 1.58 | 1.05 | 3.50 | 1.75 |

## 近期实施计划

近期建设了7处应急避难场所，并根据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了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功能区划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以及相关运维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表7-2 魏县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分级分类 | 建设时序 |
| 1 | 魏县第一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2021年 |
| 2 | 魏县第六小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2022年 |
| 3 | 文侯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2023年 |
| 4 | 勤廉文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2024年 |
| 5 | 益民山体育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2024年 |
| 6 | 魏县第四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2025年 |
| 7 | 魏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2025年 |

八、保障措施

## 组织保障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格局，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各级部门需增强危机和责任意识，建立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多部门管理平台，打造无缝衔接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平台，统筹救灾资源，便于统一管理使用。应急局要建立规划监督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组织督查，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 资金保障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需求保持协调。政府提供场所建设保障，拓宽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资金投入机制，满足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与维护资金需求。将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保年度预算中应急资金的合理安排和足额到位。各乡镇和部门需将应急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保障。

## 社会参与

普及应急避难知识，强化避难场所宣传。制作应急避难地图供居民使用。结合普及与专业教育，进行防灾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每年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进行两次应急疏散演习。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建立志愿者等社会组织管理机制，提升社会组织能力。

附表1：魏县中心城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明细表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分级分类 | 服务范围 | 总占地面积（万㎡）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外可容纳长期避难人数（万人） |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内可容纳长期避难人数（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魏祠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东至兴源河 | 48.43 | 8.84 | 3.53 | —— | —— |
| 2 | 梨乡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东至兴源河 | 6.50 | 1.44 | 0.58 | —— | —— |
| 3 | 魏县第一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 | 17.21 | 6.35 | 2.54 | 10.75 | 3.58 |
| 4 | 魏县第三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 | 2.70 | 1.46 | 0.58 | 3.36 | 1.12 |
| 5 | 旭日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兴源河以东 | 11.94 | 8.62 | 3.45 | 12.28 | 4.09 |
| 总计 | 86.78 | 26.71 | 10.68 | 26.39 | 8.79 |

附表2：魏县中心城区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明细表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分级分类 | 服务范围 | 总占地面积（万㎡）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外可容纳短期避难人数（万人） |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内可容纳短期避难人数（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景观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南至开元街，东至魏都大街 | 8.84 | 1.08 | 0.54 | —— | —— |
| 2 | 文侯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东至兴源大街 | 4.66 | 2.00 | 1.00 | —— | —— |
| 3 | 职教城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北至洹水大道，南至天河路，西至魏都大街，东至兴源河 | 13.67 | 4.10 | 2.73 | —— | —— |
| 4 | 科教路路北游园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1.6 | 0.96 | 0.48 | —— | —— |
| 5 | 魏县第六小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西至梨乡大街，南至洹水大道 | 1.59 | 1.11 | 0.55 | 0.41 | 0.16 |
| 6 | 魏县第八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5.20 | 1.48 | 0.74 | 0.77 | 0.31 |
| 7 | 魏县第二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北至洹水大道，南至魏大馆排水渠，西至魏都大街 | 3.54  | 2.13  | 1.07  | 1.97  | 0.79  |
| 8 | 魏州文化艺术中心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北至开元街，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 | 3.27 | 1.06 | 0.53 | 1.30 | 0.52 |
| 9 | 德政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北至益民路，东至创业大街 | 1.86 | 0.97 | 0.49 | 1.40 | 0.56 |
| 10 | 贺祥社区广场 |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 魏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北至魏大馆排渠，西至创业大街 | 3.10 | 1.62 | 0.81 | —— | —— |
| 总计 | 47.33 | 16.51 | 8.94 | 5.85 | 2.34 |

附表3：**城镇开发边界内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明细表**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分级分类 | 服务范围 | 总占地面积（万㎡）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外可容纳紧急避难人数（万人） |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万㎡） | 室内可容纳紧急避难人数（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神龟驮城文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玉泉河以西 | 6.09 | 0.39 | 0.26 | —— | —— |
| 2 | 勤廉文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南至长安大道，西至龙乡大街，东至梨乡大街 | 15.51 | 1.81 | 1.21 | —— | —— |
| 3 | 民有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3.57 | 0.3 | 0.2 | —— | —— |
| 4 | 魏县第三小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长安大道，南至开元路，西至玉泉河，东至魏都大街 | 2.71 | 1.59 | 1.06 | 2.06 | 1.03 |
| 5 | 玉泉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开元路，南至紫荆路，西至玉泉河，东至龙乡大街 | 0.61 | 0.34 | 0.23 | —— | —— |
| 6 | 魏县城西完小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0.73 | 0.34 | 0.23 | 1.1 | 0.55 |
| 7 | 魏县第四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开元路，南至紫荆路，西至龙乡大街，东至魏都大街 | 3.06 | 1.46 | 0.97 | 3.03 | 1.515 |
| 8 | 魏县第一小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0.56 | 0.37 | 0.25 | 1.2 | 0.6 |
| 9 | 陵园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长安大道，南至魏州路，西至魏都大街，东至兴源街 | 1.64 | 0.07 | 0.05 | —— | —— |
| 10 | 魏县党校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2.48 | 1.85 | 1.23 | 4.8 | 2.4 |
| 11 | 礼贤街三角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魏州路，南至洹水大道，西至魏都大街，东至梨乡大街 | 0.38 | 0.32 | 0.21 | —— | —— |
| 12 | 魏县职教中心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紫荆路，南至科教路，西至玉泉河，东至魏都大街 | 2.69 | 1.58 | 1.05 | 3.5 | 1.75 |
| 13 | 梨乡水城体育中心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科教路，南至天河路，西至玉泉河，东至魏都大街 | 7.7 | 3.01 | 2.01 | 4.69 | 2.345 |
| 14 | 益民山体育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洹水大道，南至天雨路，西至魏都大街，东至梨乡大街 | 7.86 | 2.26 | 1.51 | —— | —— |
| 15 | 魏县第七小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0.53 | 0.29 | 0.19 | 0.98 | 0.49 |
| 16 | 益民路与礼贤街交口规划绿地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天雨路，南至益民路，西至玉泉河，东至梨乡大街 | 3.74 | 1.39 | 0.93 | —— | —— |
| 17 | 规划魏州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魏州路，南至天安大道，西至梨乡大街，东至东源街 | 4.63 | 1.39 | 0.93 | —— | —— |
| 18 | 东代固中学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东代固村 | 1.34 | 0.2 | 0.13 | —— | —— |
| 19 | 魏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天雨路，南至益民路，西至广源大街，东至万泉街 | 1.64 | 1.39 | 0.93 | 0.2 | 0.1 |
| 20 | 日晷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张固村 | 8.49 | 1.91 | 1.27 | —— | —— |
| 21 | 经济开发区中学 | 室内（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魏州路，南至天雨路，西至兴源河，东至创业大街 | 2.06 | 1.18 | 0.79 | 0.86 | 0.43 |
| 22 | 金龟湖公园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天雨路，南至魏大馆排渠，西至兴源河，东至建业大街 | 0.94 | 0.33 | 0.22 | —— | —— |
| 23 | 创业路规划公园绿地 |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 北至魏州路，南至天雨路，西至创业大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 12.3 | 3.69 | 2.46 | —— | —— |

附表4：**魏县中心城区规划救灾干道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走向 | 红线宽度（米） | 避难疏散通道有效宽度（米） |
| --- | --- | --- | --- | --- |
| 1 | 新北环（省道S348） | 东西向 | 50.00 | 42.00 |
| 2 | 长安大道 | 东西向 | 70.00 | 48.30 |
| 3 | 魏州路（西段） | 东西向 | 43.00 | 28.50 |
| 4 | 魏州路（中段） | 东西向 | 36.00 | 21.50 |
| 5 | 魏州路（东段） | 东西向 | 50.00 | 42.00 |
| 6 | 洹水大道 | 东西向 | 50.00 | 33.00 |
| 7 | 天安大道 | 东西向 | 70.00 | 53.00 |
| 8 | 天河路 | 东西向 | 50.00 | 21.00 |
| 9 | 天泽路 | 东西向 | 24.00 | 22.30 |
| 10 | 新南环（省道S349） | 东西向 | 50.00 | 42.00 |
| 11 | 龙乡大街 | 南北向 | 50.00 | 33.00 |
| 12 | 魏都大街（北段） | 南北向 | 50.00 | 23.50 |
| 13 | 魏都大街（中段） | 南北向 | 25.00 | 11.30 |
| 14 | 魏都大街（南段） | 南北向 | 52.00 | 21.00 |
| 15 | 梨乡大街 | 南北向 | 50.00 | 33.00 |
| 16 | 广源大街 | 南北向 | 50.00 | 21.00 |
| 17 | 万泉街 | 南北向 | 32.00 | 17.50 |
| 18 | 创业街 | 南北向 | 28.00 | 12.00 |

附表5：**魏县中心城区规划疏散主通道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走向 | 红线宽度（米） | 避难疏散通道有效宽度（米） |
| --- | --- | --- | --- | --- |
| 1 | 开元路（西段） | 东西向 | 50.00 | 43.50 |
| 2 | 开元路（中段） | 东西向 | 40.00 | 33.50 |
| 3 | 开元路（东段） | 东西向 | 30.00 | 36.00 |
| 4 | 东壁路 | 东西向 | 25.00 | 10.00 |
| 5 | 科教路（西段） | 东西向 | 16.00 | 16.30 |
| 6 | 科教路（东段） | 东西向 | 40.00 | 23.00 |
| 7 | 天雨路 | 东西向 | 30.00 | 13.00 |
| 8 | 新政府西路 | 东西向 | 50.00 | 27.00 |
| 9 | 新政府东路 | 东西向 | 50.00 | 33.00 |
| 10 | 益民路 | 东西向 | 36.00 | 27.50 |
| 11 | 文体街（北段） | 南北向 | 36.00 | 9.50 |
| 12 | 文体街（中段） | 南北向 | 43.00 | 16.50 |
| 13 | 文体街（南段） | 南北向 | 36.00 | 9.50 |
| 14 | 玉泉街 | 南北向 | 30.00 | 7.00 |
| 15 | 望远街（北段） | 南北向 | 40.00 | 11.00 |
| 16 | 望远街（南段） | 南北向 | 30.00 | 11.50 |
| 17 | 礼贤街 | 南北向 | 50.00 | 40.00 |
| 18 | 兴源街 | 南北向 | 40.00 | 23.00 |
| 19 | 东源北街 | 南北向 | 36.00 | 7.00 |
| 20 | 东源南街 | 南北向 | 24.00 | 11.50 |
| 21 | 兴业大街 | 南北向 | 24.00 | 11.50 |
| 22 | 建业大街 | 南北向 | 24.00 | 11.50 |

附表6：**魏县中心城区规划疏散次通道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走向 | 红线宽度（米） | 避难疏散通道有效宽度（米） |
| --- | --- | --- | --- | --- |
| 1 | 魏东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2 | 一行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3 | 河里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4 | 西关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5 | 陵园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6 | 水厂路 | 东西向 | 24.00 | 15.50 |
| 7 | 协和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8 | 紫荆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9 | 未来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0 | 花苑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1 | 花苑东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2 | 建元路 | 东西向 | 20.00 | 5.50 |
| 13 | 三田东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4 | 天河北路 | 东西向 | 24.00 | 20.00 |
| 15 | 天河南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6 | 实验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7 | 水城路 | 东西向 | 24.00 | 9.50 |
| 18 | 安康街 | 南北向 | 24.00 | 9.50 |
| 19 | 嘉园街 | 南北向 | 18.00 | 14.00 |
| 20 | 盛世路 | 南北向 | 24.00 | 9.50 |
| 21 | 东明街 | 南北向 | 24.00 | 9.50 |
| 22 | 隆康街 | 南北向 | 20.00 | 5.50 |
| 23 | 翟隆街 | 南北向 | 20.00 | 5.50 |
| 24 | 平安路 | 南北向 | 24.00 | 9.50 |
| 25 | 建安街 | 南北向 | 24.00 | 9.50 |

附表7：**魏县中心城区各类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规划表**

| 序号 | 功能分区 | 长期避难场所 | 短期避难场所 | 紧急避难场所 |
| --- | --- | --- | --- | --- |
| 1 | 指挥管理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2 | 医疗救治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3 | 物资储备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4 | 应急集散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5 | 应急宿住区 | 应设 | 应设 | —— |
| 6 | 清洁盥洗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7 | 垃圾储运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8 | 应急停车区 | 应设 | 应设 | 应设 |
| 9 | 防疫隔离区 | 应设 | 应设 | —— |
| 10 | 餐饮服务区 | 应设 | 应设 | —— |
| 11 | 文体活动区 | 应设 | —— | —— |
| 12 | 临时教学区 | 应设 | —— | —— |
| 13 | 公共服务区 | 应设 | —— | —— |
| 14 | 直升机起降区 | 应设 | —— | —— |

附表8：**魏县中心城区各类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 序号 |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 配置要求 |
| --- | --- | --- |
| 长期避难场所 | 短期避难场所 | 紧急避难场所 |
| 设施 | 设备 | 设施 | 设备 | 设施 | 设备 |
| 1 | 应急集散区 | 建筑与场地 | —— | 建筑与场地 | —— | 建筑与场地 | 桌椅板凳等 |
| 2 | 应急宿住区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 床等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 床等 | —— | —— |
| 3 | 指挥管理区 | 办公室、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 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 ——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
| 4 | 医疗救治区 |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 临时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 —— | 医疗急救箱等 |
| 5 | 防疫隔离区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 卫生防疫设备等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 卫生防疫设备等 | —— | —— |
| 6 | 物资储备区 | 储备库、分发点 |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 储备库、分发点 |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 储备库、分发点 |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
| 7 | 餐饮服务区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 —— | —— |
| 8 | 清洁盥洗区 |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 厕所等 | 厕所清扫设备等 |
| 9 | 垃圾储运区 |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 垃圾桶、垃圾车等 |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 垃圾桶、垃圾车等 | 垃圾收集点等 | 垃圾桶等 |
| 10 | 文体活动区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 —— | —— | —— | —— |
| 11 | 临时教学区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 —— | —— | —— | —— |
| 12 | 公共服务区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 —— | —— | —— | —— |
| 13 | 应急停车区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 —— | —— |
| 14 | 直升机起降区 | 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 | —— | —— | —— | —— |
| 15 | 应急供电 |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
| 16 | 应急供水 |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
| 17 | 应急排污 |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 污水吸运设备等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 污水吸运设备等 | —— | —— |
| 18 | 应急消防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等 |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
| 19 | 应急通风 |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
| 20 | 应急供暖 | 供暖管网等 |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 供暖管网等 |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 —— | —— |
| 21 | 应急通道 |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
| 22 | 安全保卫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 —— | —— |
| 23 | 抢修抢建 | 工程车等 | 维护修缮设备等、抢修恢复设备等 | 工程车等 | 维护修缮设备等、抢修恢复设备等 | —— | 维护修缮设备等、抢修恢复设备等 |
| 24 | 无障碍 |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
| 25 | 标志标识 | 标志、标识设施等 |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 标志、标识设施等 |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 标志、标识设施等 |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

附表9：**魏县中心城区各类避难场所设施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 序号 |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 配置要求 |
| --- | --- | --- |
| 长期避难场所 | 短期避难场所 | 紧急避难场所 |
| 1 | 应急集散区 |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
| 2 | 应急宿住区 |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 —— |
| 3 | 指挥管理区 |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
| 4 | 医疗救治区 |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
| 5 | 防疫隔离区 |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
| 6 | 物资储备区 |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
| 7 | 餐饮服务区 | 食品、餐饮用具等 | 食品、餐饮用具等 | 方便食品等 |
| 8 | 清洁盥洗区 |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 卫生用品等 |
| 9 | 垃圾储运区 |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
| 10 | 文体活动区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 —— | —— |
| 11 | 临时教学区 | 教具、教材、文具 | —— | —— |
| 12 | 公共服务区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 —— | —— |
| 13 | 应急停车区 |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 |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 |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 |
| 14 | 直升机起降区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 —— | —— |
| 15 | 应急供电 |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
| 16 | 应急供水 | 瓶装水、桶装水 | 瓶装水、桶装水 | 瓶装水、桶装水 |
| 17 |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 | —— |
| 18 | 应急消防 |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
| 19 | 应急通风 |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 |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 |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 |
| 20 | 应急供暖 |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 |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 |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 |
| 21 | 应急通道 |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
| 22 |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 |
| 23 | 抢修抢建 |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
| 24 | 无障碍 |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
| 25 | 标志标识 |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

附表10：**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参考清单**

| 序号 | 分类 | 门类 | 名称 | 功能用途 |
| --- | --- | --- | --- | --- |
| 1 | 信息采集 | 现场音视频采集 | 单兵图传 | 通过单兵背负移动，在应急救援现场完成音视频信息采集工作，并依托公网或现场指挥专网实现信息回传 |
| 2 | 高清摄像机 | 采集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信息，与单兵图传、卫星便携站、微波宽带专网设备等装备配套使用 |
| 3 | 音视频布控球 | 采集应急救援现场无人值守情况下固定点位的音视频信息，并通过公网4G/5G、有线网、Wi-Fi、卫星通信等手段实现信息回传 |
| 4 | 智能头盔 | 保障救援人员以第一视角采集数据，掌握现场实时情况 |
| 5 | 现场感知信息采集 | 便携气象站 | 采集应急救援现场气象信息，可用于构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6 | 车载物联终端 | 采集车辆位置信息、工况信息等物联信息，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7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采集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氧气、可燃气体(一氧化碳二硫化碳、苯类、醇类、烷类等可燃有机物)等气体浓度。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8 |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 采集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氨气、硫化氢、氯气、氯化氢、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9 | 裂缝倾角计 | 监测混凝土、岩土、土体和结构物表面裂缝开度和倾斜角度。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10 | 水文仪 | 采集水深、流速、流量、水温等信息。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11 | 融合物联网关 | 用于现场多源异构传感器的接入管理，以及物联数据的本地预处理，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12 |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 监测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救援人员个人生命体征信息，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13 | 综合定位装备 | 采集救援人员室内、室外位置信息，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14 | 无人机 | 侦察型无人机 | 用于第一时间开展灾害事故现场空中侦察、正射拼接、三维建模等工作 |
| 15 | 中大型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 | 用于极端条件下灵活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灾情侦察及通信保障。依托无人直升机、多旋翼无人机、复合翼无人机等中大型无人机平台，可通过单架或多架中继形式，搭载卫星通信设备光电吊舱、倾斜摄像系统、公网基站、PDT集群基站(370MHz)、宽带自组网基站、应急搜救载荷等任务载荷，实现应急通信保障、侦察航测、物资投送等多样化任务 |
| 16 | 大型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 | 用于极端条件或大范围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灾情侦察及通信保障，通过搭载高性能光电吊舱、合成孔径雷达、CCD航测相机、公网通信基站卫星通信设备、宽带自组网设备、370MHz集群基站等装备，实现灾害区域大范围态势感知、信息实时回传、现场通信保障、地形地貌成像等功能 |
| 17 | 信息采集 | 单兵通信装备 |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用于应急救援现场语音指挥 |
| 18 | 多模融合终端 | 用于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信息采集、宽窄带集群通信 |
| 19 | 卫星电话 | 用于救援队伍在无公网条件下的通信保障，通过卫星系统，以语音、短信等形式报送灾害现场信息 |
| 20 | 背负式短波平台 | 用于救援队伍在无中继条件下，构建长距离语音通信 |
| 21 | 北斗通信装备 | 北斗车载终端 | 用于采集救援车辆位置、工况等信息，并利用北斗短报文进行数据回传 |
| 22 | 北斗指挥机 | 用于北斗终端用户数据的监收、广播、组播及信道锁定等管理，与北斗通信系统配套使用 |
| 23 | 北斗腕表 | 用于救援人员位置获取、生命体征监测和北斗数据回传，具备通过蓝牙连接智能终端进行短报文收发、导航定位等功能 |
| 24 | 北斗单兵终端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过程中的指挥通信，具备导航定位、北斗卫星短报文收发等功能 |
| 25 | 信息传输 | 卫星通信 | 超轻卫星便携站 | 用于构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与前后方指挥部远程通信链路 |
| 26 | 轻型卫星便携站 | 用于构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与前后方指挥部远程通信链路 |
| 27 | 高通量卫星便携站 | 用于构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与前后方指挥部远程通信链路 |
| 28 | 远距离微波通信 | 微波散射通信设备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远距离宽带通信传输 |
| 29 | 微波宽带专网设备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远距离大带宽通信传输 |
| 30 | 指挥车辆 | 通信骨干节点车 | 用于快速突进灾害事故救援现场，通过高通量卫星、宽带自组网、微波散射等手段建立通信链路进行通信保障 |
| 31 | 通信指挥车 | 用于救援现场保障指挥调度，通过卫星、公网等手段建立通信链路 |
| 32 | 现场传输链路 | MESH自组网基站 | 用于复杂场景下宽带传输链路组网和中继 |
| 33 | LTE基站+终端 | 用于任务区域单兵视频采集、语音指挥 |
| 34 | CPE终端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单兵、布控球、生命体征空呼等设备通过Wi-Fi、蓝牙等方式进行数据汇聚，实现信息采集终端覆盖距离延伸的效果 |
| 35 | LoRa网关 | 用于回传物联装备信息，可用于构建应急救援现场物联感知网 |
| 36 | 370MHz数字集群移动站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370MHz集群信号的覆盖 |
| 37 | 370MHz自组网基站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或现场指挥部手持电台同频中继，延伸对讲机信号覆盖范围，完成基站间无中心、无线序、自动组网 |
| 38 | 多链路聚合设备 | 用于现场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公网4G/5G、专网、卫星网、宽带自组网、Wi-Fi等网络融合功能 |
| 39 | 现场指挥类 | 现场融合通信 | 现场融合通信指挥箱 | 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提供融合通信服务 |
| 40 | 现场通信综合接入网关 | 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提供各类通信终端接入 |
| 41 | 指挥平台 | 协同指挥作战终端 | 为一线救援人员提供可视化指挥通信保障 |
| 42 | 视频指挥 | 会议终端 | 用于在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支持有线网络接入 |
| 43 | 辅助设备 | 供电及辅助照明 | 便携式应急灯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通信保障工作照明 |
| 44 | 应急电源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或现场指挥部各类应急指挥与应急通信装备供电 |
| 45 | 小型油动发电机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或现场指挥部各类应急指挥与应急通信装备供电 |
| 46 | 运输 | 助理小推车 | 用于各类设备器材搬运，实现助力爬楼等辅助功能 |
| 47 | 通信保障车 | 用于通信装备、个人装备及给养物资运输工作，实现应急通信保障人员及相关装备快速投送 |
| 48 | 夜间救援辅助 | 热成像仪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黑暗、尘土、烟雾等复杂环境下人员、火点等物体的侦察、搜救 |
| 49 | 夜视仪 | 用于夜间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显示人眼不可视的现场环境 |
| 50 | 其它 | 便携式图形工作站 |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采集的图像数据处理，实现无人机倾斜摄影数据三维建模、正射拼接计算等功能 |
| 51 | 配套设备 | 用于辅助开展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置的有关设备 |
| 注 | 本文件不对通信装备选配提出要求，各级应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实际需求为标准进行选配。 |